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72号

当事人：新疆玉米提亚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XC

住所（住址）：喀什市\*\*路\*\*\*居委会\*组\*\*\*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木\*\*\*\*甫

身份证件号码：65\*\*\*\*\*017

2023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街\*\*号的“喀什市茶瘾日用百货店”内销售的当事人委托生产的“油炸型方便面”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5项），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为：2023X-J-SP28283。

2023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喀迪木加依（7）村5组123号“新疆玉米提亚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当事人的送达以上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未发现该批次“油炸型方便面”，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办理注册登记，位于在喀什市\*\*\*\*格乡\*\*\*加依（\*）村\*组\*\*号，成立了“新疆玉米提亚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的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委托生产的“油炸型方便面”，被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生产销售抽检不合格“油炸型方便面”具体情形为如下：

当事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跟“巴州好趣味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工协议，委托“爱合斯”牌方便面的生产，2023 年 8 月 23 日生产了 200 箱子（48 袋/箱），25 元/箱，规格型号：面饼+配料 82 克/袋、面饼：克/袋“油炸型方便面”，共 5000 元。

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生产的“油炸型方便面”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3 年 9 月 5 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2023X-J-SP28283），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 不符合 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 34 元/箱的价格销售完了全部，销售价格 6800 元，违法所得 1800 元。

当事人能提供进货票据，委托代工协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上述“油炸型方便面”出厂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 2 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4 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公司库房里未发现该批方便面的事实；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3X-J-SP28283 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 1 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 1 份共 4 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油炸型方便面所检项目酸价（以脂肪计）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6、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各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进货来源。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72 号》行政处罚告



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油炸型方便面”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免予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